



*廉政案例-塗改酒測值，遺憾一輩子

警員曾糊塗某日接獲車禍通報，立即前往處理，在事故現場對肇事車主酒駕哥及被害人阿力施行酒測，阿力酒測值為「0」，酒駕哥的酒測值，則高達0.88毫克，已超過規定標準，曾糊塗將兩人帶回警局作筆錄。

酒駕哥與阿力在談和解的時候，警局小隊長為酒駕哥送來和解金，曾糊塗才知道原來酒駕哥是退休警察，一直以來跟小隊長交情都很好。小隊長離去後，酒駕哥竟厚著臉皮表示，他與小隊長是老同事的關係，而且民事部分，也已經賠償阿力，希望曾糊塗大事化小，小事化無，不要將他移送法辦，曾糊塗陷入兩難，他知道不將酒駕哥移送是違法的，但他也想討好長官；曾糊塗心一橫，就將酒駕哥的酒精濃度測定表抽換掉，「讓酒駕哥簽了酒測值為「0」的測定表後自行離去。

曾糊塗明知酒駕哥開車肇事，且測試呼氣所含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，應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，開立「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」裁罰並移送法辦，卻掉包酒精濃度測定表，讓酒駕哥免受行政裁罰及刑事追訴。最後，曾糊塗被法院依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之圖利罪，判處有期徒刑1年5個月，褫奪公權2年。

資料參考：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政風專區

*赴大陸地區注意事項

一、公務員赴陸應提出之申請

1、公務員依作業要點規定申請赴大陸地區，應填具申請表向服務機關(構)申請，經服務機關(構)審核後，得赴大陸地區，無須報經內政部許可；機關首長則應向直屬上級機關申請。

2、申請人應於赴大陸地區7天前提出，但有急迫情形者，不受7天前申請之限制。

二、公務員赴陸應遵守之規範

1、公務員赴大陸地區應遵守相關法令規定，不得從事妨害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活動，並應注意維護國家、公務機密，嚴防洩漏或交付應秘密之文書、圖畫、消息或物品。

2、公務員非經各該主管機關許可，不得有下列情事：

(1)與大陸地區人民、法人、團體或其他機關(構)簽訂任何形式之協議或共同發表宣言等政治性活動。

(2)與大陸地區黨務、軍事、行政、具政治性機關(構)、團體或涉及對臺政治工作影響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機關(構)、團體為任何形式之合作行為。

(3)與大陸地區人民、法人、團體或其他機關(構)，為涉及政治性內容之合作行為。

(4)與大陸地區人民、法人、團體或其他機關(構)聯合設立政治性法人、團體或其他機構。

(5)與大陸地區地方機關締結聯盟。

3、公務員依作業要點規定申請赴大陸地區者，對於涉及公務相關活動，無論是否為所屬業務，均禁止為之。

資料參考：臺中市政府政風處

*為回應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13條規範所提示，加強進行有助於不容忍貪腐之公眾宣傳活動，及中小學和大學課程等領域之公共教育方案等措施，以提高公眾認識貪腐之存在、根源、嚴重性及其所構成之威脅。臺中市政府政風處2024年規劃臺中青廉學院系列活動，其中「奔廉-青廉舞行紀」校園誠信教育，經擇選35件舞蹈作品，剪輯製成合集影片。該影集置於YouTube頻道（網址連結：<https://youtu.be/WgEzxi8-uvY?si=tzNaQgsOU00zh71g>），請同仁踴躍點閱。



影片QR-Code

*為推廣廉潔及法紀教育，並提升保密意識，海巡署與世新大學跨界合作製作微電影「不悔-保密篇」，本片改編自真實案例，藉由金錢及美色誘惑之故事，讓觀眾思考職場與生活中之道德抉擇，並透過涉案當事人之現身說法，勸誡人們切勿貪圖一時利益，選擇錯誤之路而後悔莫及！以此傳達嚴防洩密、守護國安之重要性。微電影已置於海巡署YouTube頻道（網址連結：<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DJngTniKk-Q>），歡迎同仁點閱。



影片QR-Code

*交通安全宣導-酒駕防制

- 一、酒駕新法上路，酒駕初犯致人死傷，即可沒入車輛。再犯累計期限，由5年延長為10年。同乘者連坐罰，最重罰1萬5000元。
- 二、隔夜醉也是酒駕，不要認為「經過晚上睡覺後，隔天身體就沒有酒精」、「不暈就沒事」、「覺得身體仍正常沒有醉」，貿然駕車上路，可能導致觸犯酒駕的法律責任。
- 三、郵政員工酒駕經判刑確定，如未獲宣告緩刑或易科罰金，即免職或終止僱傭契約。同仁應恪遵「酒後不開(騎)車」，建立酒駕零容忍觀念。

法務部廉政署檢舉專線--- 0800-286-586(0800-你爆料-我爆料)

花蓮郵局廉政多元檢舉管道-信箱:970013 花蓮郵政 444 號信箱 /電話:03-8338516
興利除弊 傳真:03-8338656 / 電子信箱:hlethics@mail.post.gov.tw 優質新政風